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